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志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志清因殺人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志清（下稱受刑人）因殺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1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2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3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4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
05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

06 三、查受刑人因犯殺人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
07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之罪
08 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1年9月28日）前所犯，
09 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0 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
11 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
12 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
13 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狀（見本院
14 卷第9頁）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
15 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宣告刑總和20年10
18 月），及刑罰目的、受刑人犯罪之次數、危害社會治安之程
19 度、附表編號1所示2罪曾定應執行刑9月等內部界限（計20
20 年9月），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數罪併罰中之一
21 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
22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罰金
23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
24 照。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判處有期徒刑6
25 月以下之刑，惟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
26 執行之刑，即毋庸諭知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7 五、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28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29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核本件附表編
30 號2所示之罪，雖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執字第
31 3660號執行中（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但

01 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仍得與附表編號1所示尚未執行
02 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已執行完畢部分由檢察官
03 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
05 條第2 項、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8 法官 鍾佩真

09 法官 石家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家煜